

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宁夏仁诚农牧专业合作社

2026年4月

1、概述

宁夏仁诚农牧专业合作社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城市快讯网进行了《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城市快讯网、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项目区域、2026 年 3 月 21 日、24 日在中卫日报分别进行了项目相应内容的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宁夏仁诚农牧专业合作社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本次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宁夏仁诚农牧专业合作社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城市快讯网上进行了《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符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方式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城市快讯网上进行了《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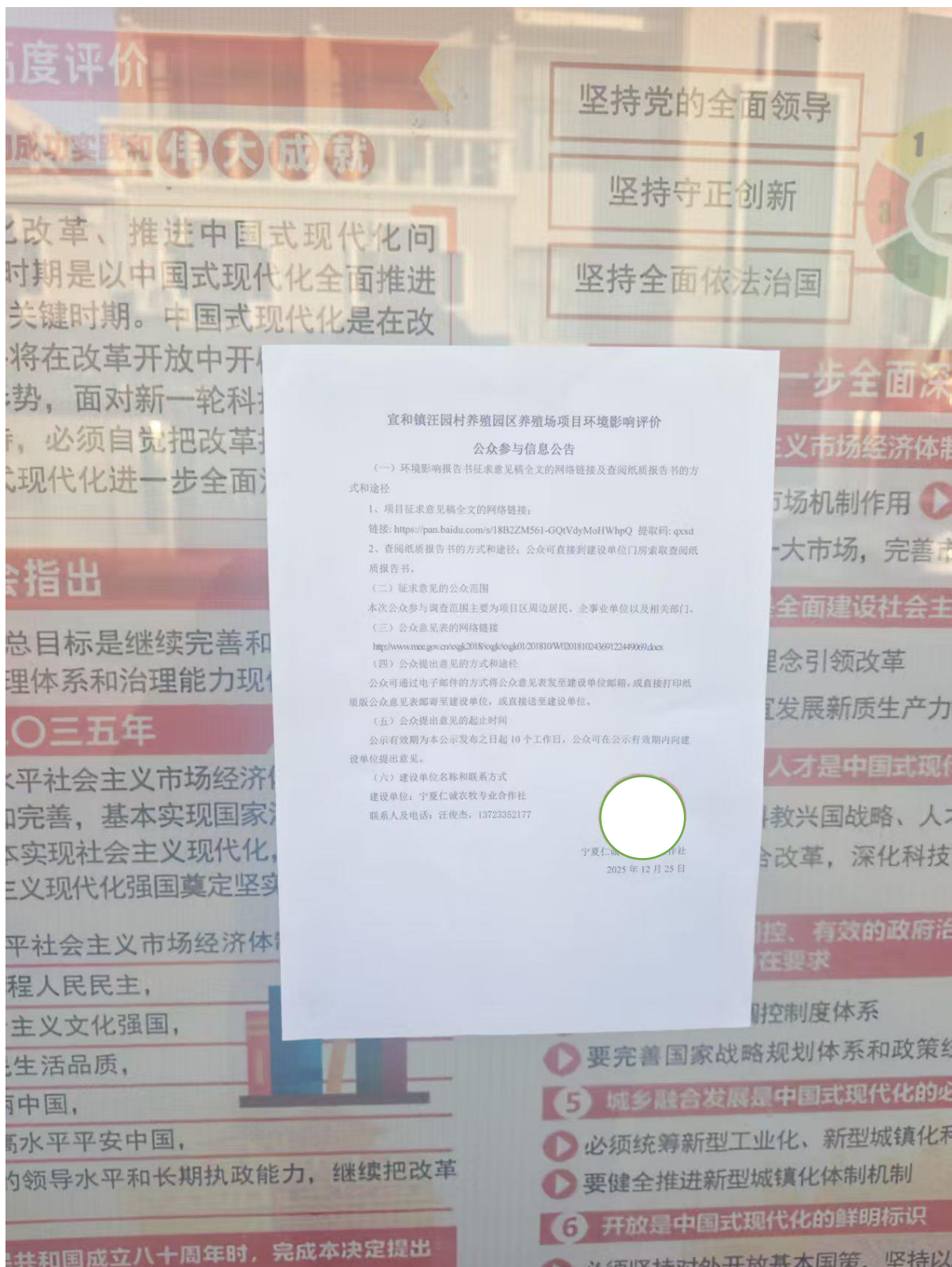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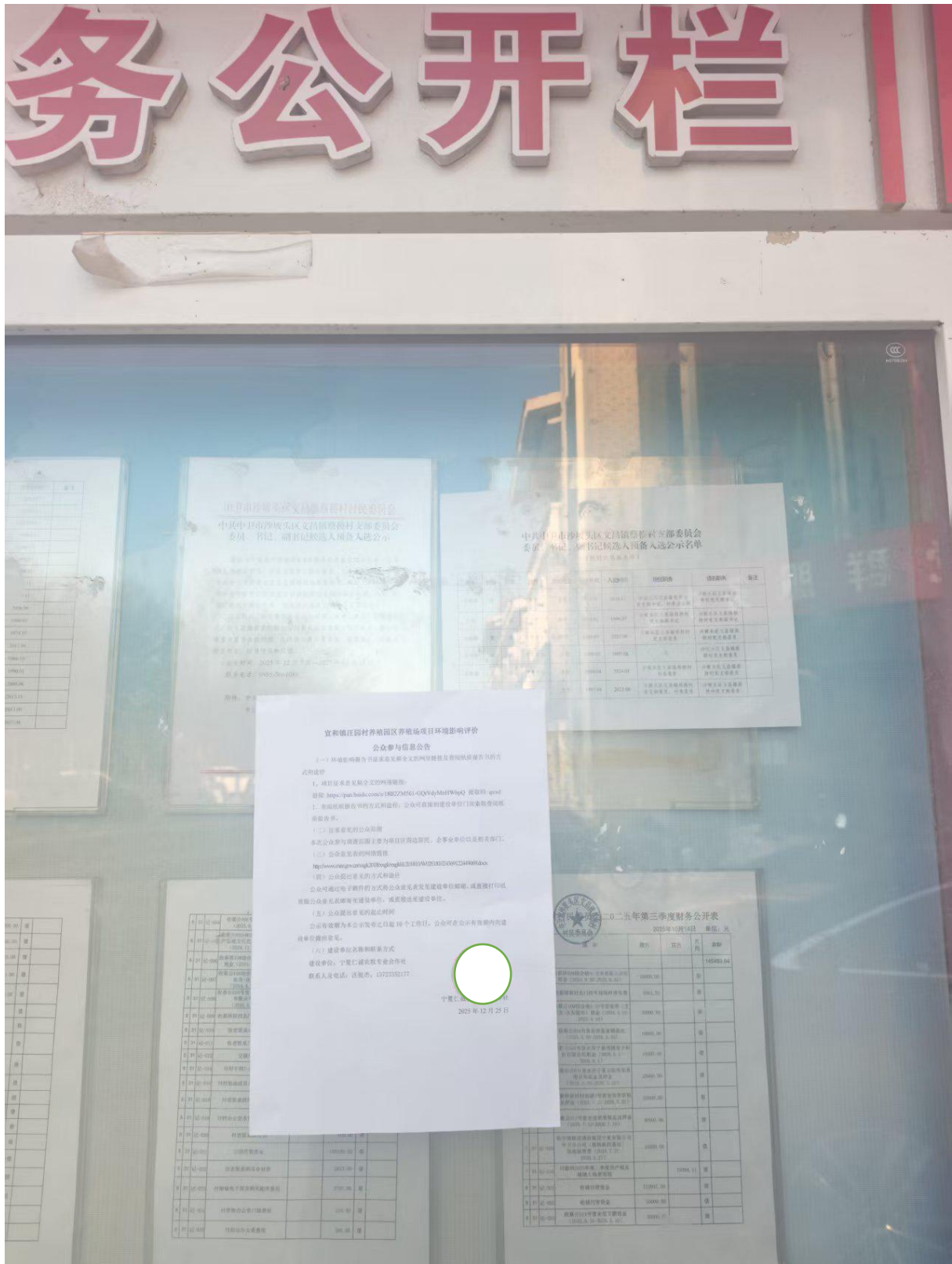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4日在中卫日报进行了《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5年12月25日在项目区域进行了张贴，符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照片如下：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资料查阅场所为项目所在地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置专门的资料区存放本项目资料供查阅。自公示之日起至今，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

6、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报送《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于2025年12月25日在网站上对《宣和镇汪园村养殖

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城市快讯网上发布了《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无。

7、其他

存档备案查询在我单位宁夏仁诚农牧专业合作社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书存档资料，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汪园村。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宣和镇汪园村养殖园区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宁夏仁诚农牧专业合作社

2026年4月8日